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80018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80018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经批准后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一直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采用 SAP 软件核算原材料成本，SAP 软件可以满足对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要求，为能更为准确和及时的提供原材料发出及结余成本，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批量采购，因此原材料发出计价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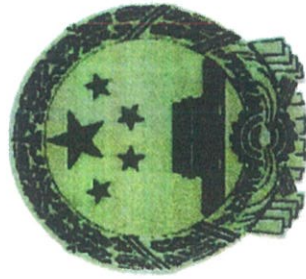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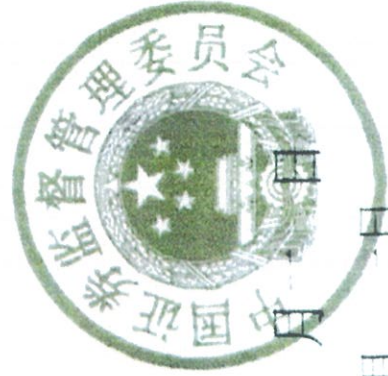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11010803638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